



附件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满水保〔2025〕11号)

项目名称	满洲里市城区管网建设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，项目区起点坐标为东经 117° 22' 29.52"、北纬 49° 36' 54.47"，终点坐标为东经 117° 25' 30.76"、北纬 49° 35' 45.30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78145
	起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2102 870M
	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满洲里市一道街 56 号
	电子信箱：/
	法人代表：刘 联系电话：139 3693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齐 联系电话：188 9022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152102 0053	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责任范围 1.46 公顷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>2025年10月23日</p> 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5年10月27日</p> 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